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1N002456028202618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(本部)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 上海华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5602820261803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1526-00028581	飞凡F7 公务版（不含电池）	F7公务版	4(辆)	179900.00	719600.00
总价（元）		7196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7196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柒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，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, /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 719600.0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 交行上海顾村支行

银行账户： 310066991018800003706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。

履行地点： 浦东新区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(本部)

地址：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0号

电话： 28823231

联系人： 高静

2026年07月22日

乙方： 上海华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5399号-丙

电话： 021-66020022

联系人： 戴毅

2026年07月22日

开户银行： 交行上海顾村支行

银行账号： 310066991018800003706